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為民服務白皮書

(107.02.14 修訂)

壹、前言：

本所以「貼心便民、省時省力、用心確實、創新服務」為服務品質目標，訂定各項計畫推動為民服務工作，除了配合臺南市政府推動地政業務外，並積極從事創新服務品質及加強施政宣導等工作。此外更從建立同仁正確的服務理念做起，並藉由各種管道，隨時傾聽民眾的聲音，不斷改進本所服務品質與推辦各項優質之創新措施。藉由全員參與，以主動積極、創新以及熱忱服務態度，為民眾提供專業、快速、優質及貼心的服務，讓民眾感受到「以客為尊」的至上服務。

貳、服務理念：

瞭解民眾需求，提供優質服務。
提升專業素質，親切服務態度。
創新服務團隊，積極服務精神。

參、服務轄區：

歸仁區、仁德區、關廟區、龍崎區。



肆、服務時間及地址：

一、服務電話：（06）330－8377（代表號）

二、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00－12：00
下午 13：30－17：30

三、午休不打烊：中午 12：00－1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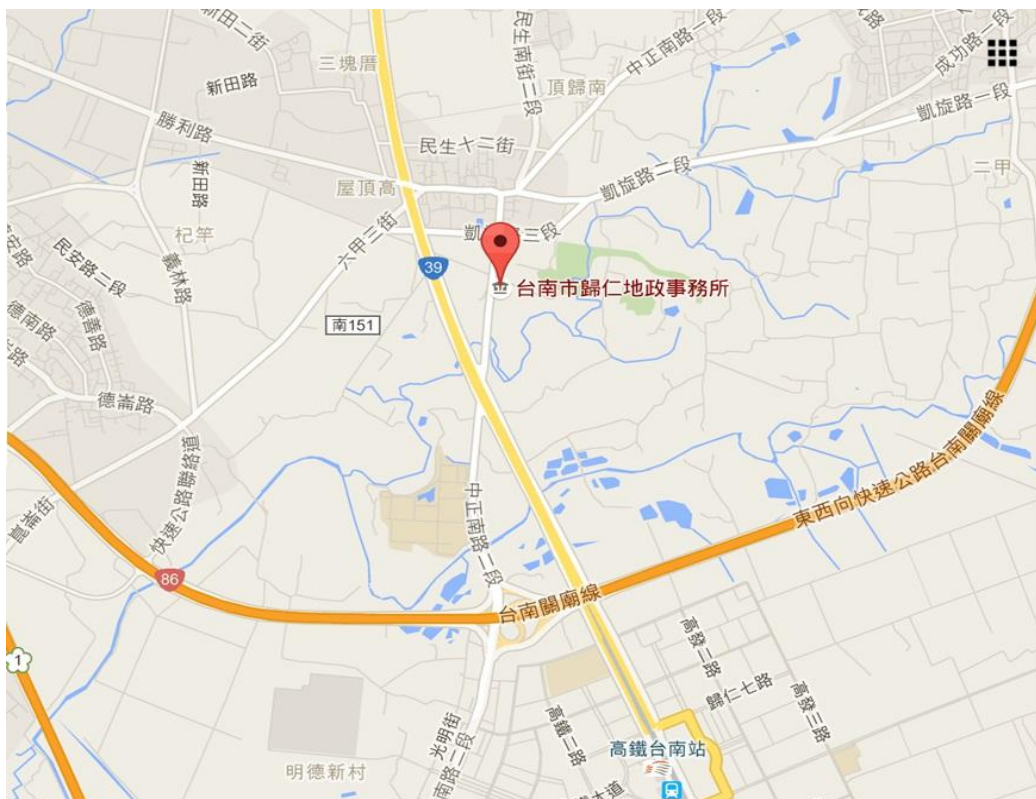
1. 人民申請案件之收件、計費、繳費、領件。
2. 簡易登記案件(含跨所)。
3. 土地登記謄本(含跨所)核發。
4. 建築改良物平面位置圖謄本核發。
5. 地籍圖閱覽、謄本(含跨所)核發。
6. 當年度地價謄本核發。

四、地址：臺南市歸仁區六甲里中正南路一段1203號

五、網址：<http://land.tainan.gov.tw/09/index.aspx>

六、電子信箱：rfland59@mail.tainan.gov.tw

位置圖



伍、服務項目：

本所辦理歸仁區、仁德區、關廟區、龍崎區等四區土地登記、測量、地價、地用相關業務，並依業務相關性質分設登記課、測量課、地價課、地用課，各課業務執掌如下：

- 一、 **登記課**：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案件收件、審查、登校，辦理核發各類地籍謄本、登記案件申請書影本及電腦機房、地籍倉庫管理、民眾諮詢服務台等業務。
- 二、 **測量課**：辦理土地及建物改良物之測量事項，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核發。
- 三、 **地價課**：辦理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作業，地價登記、改算通報，核發地價謄本。
- 四、 **地用課**：辦理土地編定、總務、出納、研考、公文收發及歸檔管理等業務。



陸、電話與分機：

總機：(06) 3308377 (代表號) 服務台 ~ 110		
語音查詢：(06) 3308377#888 (06) 2303683		
單位名稱	分機	傳真
主任室	(06) 3308301 (06) 3308377#801	(06) 3308303
秘書室	802	(06) 2304924
人事室	803	(06) 2304924
會計室	805	(06) 2303529
登記課	課長：101 稅務駐點櫃檯：131 複審：102、103 初審：126~129、132 登錄及校對：108、109、112、113 全功能謄本：120、121 全功能領件：125 全功能收件：122、123、133 服務台：110、111、119 簡易案件收件：110 電腦室：117、118 倉庫：116	(06) 2304924
測量課	課長：201 測量查詢：228 測量員：225~229 繪圖室：217 電腦室：218 圖庫：217	(06) 3308303
地價課	課長：301 地價查詢：307、308、309 地價承辦員：305、306、309、310	(06) 2303529
地用課	課長：601 收發文：609 編定：603 總務：605 出納：607 研考：608	(06) 2303529

柒、全功能服務台服務項目：

諮詢業務整合服務櫃台：由審查人員及資深業務助理，提供民眾完整的地政業務諮詢及申辦案件的書表文件填載，隨到隨辦等多項的全方位服務。

- (一) 受理申請單一窗口簡易案件。
- (二) 提供各類申請書表及填寫範例。
- (三) 協助換算土地、建物面積。
- (四) 指引各項業務之申辦。
- (五) 協查新舊地建號。
- (六) 解答地政業務及法令疑義。
- (七) 受理地籍總歸戶。
- (八) 受理建議及申訴服務。
- (九) 代影印各項資料、提供老花眼鏡、文具等。
- (十) 設置無障礙服務台、高齡友善專區(備有血壓計等設備)。

捌、便民服務措施：

一、單一窗口簡易登記案件申辦服務

申請人僅需依法令備齊申請證明文件及應繳納之登記規費至服務台即有專人提供全程的服務，自受理到登記完畢，60 分鐘內完成。

- (一) 住址變更登記。
- (二) 更名登記(限自然人經戶政機關辦竣姓名變更者)。
- (三) 建物門牌整編登記。
- (四) 書狀換給登記。
- (五) 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限清償、拋棄、混同登記原因者)。
- (六) 更正登記(限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門牌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二、通信申請服務

為便利民眾無暇親自前來本所申辦業務，除前述六項簡易登記案件得以通信方式受理申請外，另受理四項通信申請如下：

- (一)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
- (二) 地籍圖謄本。
- (三) 建物測量成果圖影本。
- (四) 地價謄本。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1. 簡易登記案件：

- (1) 填具登記申請書、信封、登記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
- (2) 備妥雙掛號回郵郵資及所需繳納之書狀工本費匯票。
- (3) 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通信申請案件」字樣。

2. 各類謄本：

- (1) 填具謄本申請書。
- (2) 備妥貼足回郵掛號信封及所需規費匯票。
- (3) 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通信申請謄本」字樣。

*通信申請案件應檢附文件：

申請項目應備資料文件

1. 住址變更登記

- (1)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 (2)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應有記載住址變更前後之記事)。
- (3)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2. 更名登記

- (1)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 (2)戶籍謄本(應有記載姓名變更前後之記事)。
- (3)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3. 門牌整編登記

- (1)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 (2)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3)門牌整編證明書(如檢附之戶籍資料已有門牌整編記事者，本項免附)。
- (4)建物所有權狀。

4. 更正登記

- (1)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 (2)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3)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 (4)更正證明文件(應有記載姓名、出生日期…等更正前後之記事)。

5. 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

- (1)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 (2)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3)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或債務清償證明書或抵押權拋棄證明書。
- (4)他項權利證明書。
- (5)抵押權人印鑑證明(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且印鑑證明已經登記機關核備者及因權利混同申請塗銷登記者免附)。

6. 書狀換給登記。

- (1)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 (2)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3)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 (4)書狀工本費每張新台幣八十元整(因重測、重劃、逕為分割者免收)。

三、 跨所申請服務

(一) 跨所登記案件申請

於申請土地登記時，不受轄區限制，民眾可以就近洽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免再往返奔波，大幅提升民眾辦理登記案件

的便利性與選擇性，辦理項目包括買賣登記、信託相關登記、繼承相關登記、遺贈登記、拍賣登記、贈與(含夫妻贈與)登記、交換登記、更名、權利書狀換發、住址變更、行政區域調整、抵押權權利內容等變更登記。

(二) 跨所及跨縣市申請謄本服務

可於本所申領全國各縣市之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地價謄本、建物門牌查詢、異動索引查詢、異動清冊，節省交通往返時間與金錢。

(三) 跨所地籍歷史資料謄本 e 化申請(限本市轄區土地)

將日據時期、光復後、電子資料上線前之地籍資料以掃描方式全部 e 化後，整併於謄本申請窗口受理，免除以往需人工進倉庫找尋紙本資料的時間，達到真正的「全部謄本一處申請」之效能。

四、**午休時間不打烊(中午 12:00 – 13:30)**

服務項目包括

- (一) 人民申請案件之收件、計費、繳費、領件。
- (二) 簡易登記案件(含跨所)。
- (三) 土地登記謄本(含跨所)核發。
- (四) 建築改良物平面位置圖謄本核發。
- (五) 地籍圖閱覽、謄本(含跨所)核發。
- (六) 當年度地價謄本核發。

五、**核發謄本單一窗口：將本所、跨所(含跨縣市)電腦系統整合在每一個地籍謄本申請處，讓民眾享有一處收件，全程辦理的服務。**

六、**受理傳真申請各項謄本服務**，接受 24 小時傳真申請 1. 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為申請書內填寫附條件者，不予受理) 2. 地籍圖謄本 3.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4. 地價謄本。至本所繳費後立即取件。傳真號碼(06) 230 - 4924。

七、**地政電傳資訊查詢系統：服務全年無休**，民眾可透過家中電腦上網查詢各項地籍資料(網址：<http://eland.hinet.net/>)。

八、**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書之申請：**為因應全球化潮流，擴大為民服務。



九、**電話語音查詢系統服務**，民眾無須親自到場詢問，免受往返奔波之苦。本系統二十四小時全天候服務。
語音查詢電話 06-2303683 或 06-3308377#888。

語音查詢系統主功能如下：

項目	語音查詢系統功能
1	按【1】查詢登記案件辦理情形。
2	按【2】查詢測量案件辦理情形。
3	按【3】查詢當年公告土地現值。
4	按【4】查詢新舊地建號。
5	按【5】查詢本事務所地址、上下班時間、傳真機及電話。
6	按【6】查詢登記、測量作業流程說明。
7	按【7】查詢各類作業申請須知。

十、**行動查詢管道**—以智慧型手機掃描收件收據的 QRcode 掃描程式，馬上連結得知案件辦理情形

十一、**現場查詢管道**—於辦公室明顯處有觸控型電腦及案件即時顯示系統以供查詢案件處理情形。

十二、**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方式：**

(一)電話查詢：06-3308377 轉 307、308、309

(二)語音查詢：06-2303683、06-3308377#888

(三)網站查詢：

歸仁地政事務所網站：

[http://land.tainan.gov.tw/09/首頁/熱門查詢/公告現值\(公告地價\)查詢/](http://land.tainan.gov.tw/09/首頁/熱門查詢/公告現值(公告地價)查詢/)

或直接連結網址：

<http://land-query.tainan.gov.tw/query/valueprice.jsp?menu=true&type=P>



十三、**重測後新舊地號查詢方式：**

(一)本所服務台查詢。

(二)電話查詢：06-3308377 轉 110。

(三)網站查詢：

歸仁地政事務所網站：

<http://land.tainan.gov.tw/09/首頁/熱門查詢/新舊地號查詢>

或直接連結網址：

<http://210.69.57.218/query/oldnew.jsp?menu=true>。



十四、地政線上公告查詢服務網：

(一)查詢項目：土地、建物第一次登記公告、書狀遺失補給公告、書狀註銷、撤銷書狀註銷及複丈申請撤銷等公告事項。

(二)查詢方式：

連結至本所網站//首頁/熱門查詢/線上公告查詢
※網址：

<http://210.69.40.34/TB/BulidingReg/index.asp>。



十五、網際網路查詢服務：

本所網站 <http://land.tainan.gov.tw/09/>

網站首頁版面配置有：搜尋功能、訊息快報、快速服務、熱門查詢、機關簡介（首長介紹、成立沿革、本所地址與服務時間、組織架構與業務職掌、聯絡電話、轄區範圍、為民服務白皮書）、線上查詢（查詢各課相關業務及政策性業務分為登記類、測量類、地價類、地用類及其他）、便民服務（線上申辦、各項申辦須知及其他）、民意交流（意見信箱、意見信箱進度查詢、民意論壇、問卷調查、常見問答）、下載專區（表單下載、相關連結）主題專區（政府資訊公開、個人資料保護專區、未辦繼承專區、地籍清理專區、實價登錄專區、地籍圖重測專區、雙語詞彙專區、外籍/大陸籍人士專區、非都市土地專區）、Banner 連結（Facebook、Plurk、RSS 訂閱、Twitter、Google+）及網路無障礙 A+認證標章。



十六、便民服務措施及相關政令宣導：

(一)印製為民服務白皮書。

(二)張貼文宣海報。

(三)善用社會資源，以擴大服務據點方式辦理。

(四)於本所網站發布最新消息及最新法令。

(五)新增設簡易案件顯示系統：提供簡易、登記、複丈案件辦理情形相關狀態顯示。

玖、創新與革新作法：

一、**設置全功能稅務服務櫃檯**：自 105 年 12 月 19 日起本所與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攜手合作，設置**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服務櫃檯**。提供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使用牌照稅等項目之課稅明細表、當期稅籍證明、繳款書、當期轉帳納稅證明、土地增值稅簡易試算、轉帳納稅等及其他服務，減少民眾於機關間往來奔波。

二、**高齡友善多元服務**：為使高齡長者申辦地政業務無障礙，感受關懷與尊重，提供住址變更、姓名變更、門牌整編、書狀換給、抵押權塗銷、更正登記、未辦繼承、界樁(標)代送等**到府服務**及登記、測量、地價**預約諮詢服務**。

- 三、**地政無距離-跨越臺澎金馬**：為服務旅台廣大澎湖、金門及馬祖鄉親，推出「地政無距離-跨越臺澎金馬」便民服務措施，設置專門窗口受理登記收件及初審作業。
- 四、**地政便捷服務宅急配(跨縣市代收案件業務)**：為推動地政業務跨域合作，擴大行政服務範圍，本府地政局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與全國各縣市轄屬地政事務所聯合實施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更於 104 年 6 月 1 日起，全面與全國各地政事務所合作新增 7 項跨縣市代收項目，項目為：1.「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所定之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2.「檔案應用(複印公文、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書原案)」、3.「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4.「人工登記簿謄本」、5.「代理人送件明細表」、6.「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7.「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案件」等 7 項跨縣市代收服務項目，以提供民眾更完善之服務。
- 五、**案件業務整合櫃台**：採綜合登記、測量及簡易（隨到隨辦）案件之申請、計費、列印收件收據、收費、列印規費收據服務型式，並視來客量即時調撥、分流叫號，自 103 年 1 月施行。
- 六、**地政繳費真輕鬆**：為配合臺南市政府推動一卡通繳費便民服務措施，自 104 年 01 月 01 日起、另悠遊卡亦預計於 107 年 4 月中上線，民眾至台南市各地政事務所申辦地政業務，皆可持一卡通及悠遊卡繳納規費，亦可利用網路 ATM 繳費，另自 105 年 1 月 25 日增加信用卡繳納規費方式，免攜帶現金、免手續費，快速便捷，又可減少現金遺失或被竊風險！
- 七、**提供 iTaiwan 免費無線上網基本資訊服務**：隨著行動上網人口的增加，本所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自 102 年 5 月 8 日開始提供民眾免費無線上網基本資訊服務，滿足民眾洽公等候的連網需求。民眾攜帶具無線上網功能之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等，來所上網無線暢快，重要業務不漏接，即時傳遞最省錢。
- 八、**跨所人工登記簿謄本核發**：為提高地政便民服務品質，提升行政效能，自 101 年 9 月 20 日起臺南市新增跨所核發人工登記簿謄本便民服務，民眾可至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櫃檯，跨所申請人工登記簿謄本，採隨到隨辦全程服務，可縮短民眾申請時間，提供全方位之地政業務電腦化作業便民服務。
- ※ 核發範圍：
- (一)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及建物登記簿。
 - (二)土地台帳（包含土地台帳連名簿）。
 - (三)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
 - (四)光復初期土地及建物登記簿(即舊簿)（包含共有人名簿）。
 - (五)民國 65 年重造土地及建物登記簿(或電子處理前土地及建物登記簿)（即新簿）。

九、實價登錄專區：「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業經行政院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本所於地價課設立「實價登錄專區」及作好相關配套措施，如供地政士、權利人臨櫃申報之外網電腦、申請書、宣導文宣等。並已完成實價登錄內網系統之設定連結地政 web 版，以供各區主辦審核實價申報案件之內容。

十、簡化改算通知書程序：為簡化地價改算通知書作業程序，增加行政效率，本所將現行地價改算通知書以公文寄發方式改為當事人於領件時一併領取，每 10 天公文函寄稅務局**不但可以減少郵資處理費用以及公文量與處理時間**，亦可提升行政效率。

十一、跨所辦理登記案件：民眾及地政士業者可就近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不受土地轄區的限制。

適用之登記案件如下：

(一)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

(二)住址變更登記。

(三)建物門牌變更登記。

(四)書狀換給登記。

(五)更正登記（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六)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登記。

(七)非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登記。

(八)抵押權移轉登記。

(九)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十)預告登記及塗銷預告登記。

(十一)拍賣登記。

(十二)交換登記。

(十三)贈與、夫妻贈與登記

(十四)105 年 1 月 1 日起買賣登記、繼承相關登記、信託相關登記及遺贈登記開放跨所申辦。

十二、地政服務團隊主動出擊：本所設計「地政服務團隊」成立海報、宣導小摺頁並函文敬請各區公所（包括里辦公處）、民意代表服務處等，以廣播、張貼海報、發放小摺頁方式，告知鄉親，地政服務團隊是一個主動、走動式服務團隊。

宣導地點會所：

(一)**政策性法令宣導說明會：**為一般政策性法令宣導說明，按業務範圍及性質擇定時間、場地，分期分區舉辦宣導說明會。

(二)**地政法令諮詢站：**不定期配合轄區內各區公所舉辦之活動及本所辦理年度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於活動會場設站宣導，並於現場提供地政法令諮詢服務。

十三、重測換發書狀預約服務：

(一)**電話預約換狀：**

如果民眾無法來本所，可以以電話預約方式(電話號碼：06-3308377)有專人服務。

(二)傳真預約換狀：

另外，也可以由民眾填寫重測換狀預約申請單後，以傳真方式通知本所，傳真電話：06-2304924

(三)電子信箱傳送預約：

再者，若民眾無法來本所或是不方便以電話、傳真方式申請者，也可以填寫重測換狀預約單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到〈rfkind08@ms1.gsn.gov.tw 或 rfkind09@ms1.gsn.gov.tw〉即有專人服務。

(四)里長辦公處預約換狀：為提供民眾更多換狀方式之選擇，開辦重測換狀『里長辦公處預約申請』，強化與地方社區之友好良善關係。

十四、 受理身心障礙人士及高齡者預約服務：為增進行政效率，提高為民服務品質，針對「高齡者、行動不便者及身心障礙者」之洽公民眾，採取「主動取代被動」服務方式，指定人員全程服務，加速服務的流暢化，歡迎多加利用！

(一)為方便照護身心障礙人士之洽公，受理以電話、傳真、e-mail 方式申請預約服務。

(二)指派專人於民眾預約時間，落實執行走動式之延伸服務，為行動不方便人士，提供導引、接待，並代為申辦全程服務。

(三)設置高齡友善專區：於服務台設置高齡友善專區，由本所資深專業人員為 65 歲以上高齡長者提供登記、測量、地價、地用、謄本各類全方位專業服務，使高齡長者至本所洽公有「賓至如歸」的感受。

十五、 申請地籍謄本免填書表服務（地籍謄本單一窗口申請服務）：凡一般民眾或代理人前來本所申請電子登記、地籍圖或地價謄本，均可由服務台或櫃台人員提供人工代填或電腦產製列印申請書貼心服務，省時便利，歡迎多加利用！

十六、 現金退還地政規費：

自收件到退還當事人地政規費，大約為 10 分鐘承辦時間，較施行前承辦公文至當事人領取支票時間縮減相當多時間。申請退規費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原案件繳款人可填載申請書，提出以下文件，向案件審查人員申請以現金退還規費。經審核通過，至本所收費櫃台領取現金。

(一)原繳規費收據正本。

(二)申請人、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查驗後發還）。

(三)原案申請書正本（案件駁回、撤回時檢附）。

十七、 謄本申請施行領取號碼牌服務：為便利民眾申請謄本，於等待時透過自動號碼牌取票播音，可隨時掌握叫號狀況，俾節省民眾寶貴時間。

十八、 午休不打烊業務擴大服務：自 100 年 1 月 3 日起，臺南、東南、安南、新化、永康、歸仁、佳里、麻豆、鹽水、白河、玉井等 11 地

政事務所全面實施。

項目：

- (一)人民申請案件之收件、計費、繳費、領件。
- (二)簡易登記案件(含跨所)。
- (三)土地登記謄本(含跨所)核發。
- (四)建築改良物平面位置圖謄本核發。
- (五)地籍圖閱覽、謄本(含跨所)核發。
- (六)當年度地價謄本核發。

十九、實施三類謄本申請制度：

新制三類謄本新制實施前後對照表		
謄本類型	實施前	實施後
第一類	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	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
第二類	顯示： 登記名義人之完整姓名、住址。 隱匿： 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統一編號。	顯示： 登記名義人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及完整住址。 隱匿： 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
第三類		顯示： 登記名義人之完整姓名、住址。 隱匿： 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統一編號。

註1：土地登記規則自106年2月14日修正，並自106年3月1日實施。

註2：各類謄本申請資格，第一類及第二類謄本仍維持現行規定，第三類謄本申請人需為：1.登記名義人或2.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之利害關係人。

二十、便利商店申請謄本：自104年7月31日起全國四大超商(統一、萊爾富、全家、OK)提供電子謄本申請列印服務，只要搭配自然人憑證網路安全認證，在超商多功能事務機，就可完成謄本送件、領件、列印，推動更貼近民眾生活e政府服務。

二十一、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繼承人或管理者，得請求就其全國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查詢、閱覽或列印清冊。

二十二、整合核發謄本單一窗口功能性：

- (一)設置抽號機提供叫號服務，民眾免排隊，收件、計費、收費、領件全程服務。
- (二)整合電子登記謄本及電腦列印人工登記簿謄本服務，辦理時間由原來人工作業1小時縮短為電腦列印3到5分鐘取件。
- (三)核發範圍：

1. 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及建物登記簿。
2. 土地台帳（包含土地台帳連名簿）。
3. 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
4. 光復初期土地及建物登記簿（包含共有人名簿）。
5. 民國 65 年重造土地及建物登記簿（或電子處理前土地及建物登記簿）。

（四）登記簿謄本每張 5 元。如申請人非本人或其代理人時，為保護個人資料，依內政部規定僅提供隱匿登記名義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之人工登記簿謄本資料。

- 二十三、地政電傳資訊系統**（網址：<http://eland.hinet.net/>）服務**全年無休**，民眾可透過家中電腦上網查詢各項地籍資料。
- 二十四、地籍圖、航照圖、電子地圖三圖整合圖資**提供民眾多目標閱覽服務。
- 二十五、營造優質英語辦公環境**，因應全球化潮流，擴大為民服務，**受理核發土地建物英文權利證明書**。
- 二十六、土地登記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基於『簡政便民』及『行政一體』在不影響登記作業及申請人之權益下，申請人向登記機關申請土地登記案件，經申請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敘明：「**同意登記機關以戶役政系統查詢本人戶籍相關資料；如無法查詢時，則以補正檢附**」及蓋申請人印章，本所將透過內政部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申請人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之門牌整編證明，以達到「**謄本減量**」之目的。
- 二十七、因土地分割致基地號變更之便民服務措施**，免由申請人申請，登記機關**逕為基地號變更登記**。
- 二十八、擴大服務據點**，將地政法令及宣傳事項透過民意代表服務處、公所、里辦公處及里民大會，協助宣導本所便民服務措施，增加本所服務據點。
- 二十九、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與法院合作辦理法院囑託限制登記案件即時服務，可防止債權人脫產行為，確保您的權益。
- 三十、跨機關合作-戶役政連線**：透過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自行查證申請人戶籍資料，民眾毋須因為身分證明文件而來所補正，簡化申辦程序。
- 三十一、透過電子郵件帳號**調閱外交部開放駐各國外館處認證之不動產處分授權書掃描影像檔，縮短民眾申辦案件等待時間。
- 三十二、本所測量課設置受理民眾電話/言詞請辦事項**：為對民眾反映陳述事件即時管控辦理，可申請將應發還有關證件郵寄到家。
- 三十三、當場核發複丈成果圖**：申辦土地鑑界案件，經派員實地測量定樁後，只要申請人於土地複丈圖上同意簽名時，即可當場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減少郵遞時間。
- 三十四、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併登記後權狀一併領回**：為免民眾等候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寄達時間，本所測量課於產製複丈結果通知書

後，即併移登記課，俟登記完畢後，再併土地權狀一併領回。

三十五、建立本所臉書粉絲團及地用類 LINE 組群，專人 24 小時管理，且隨時提供政令訊息、地方活動花絮及雙向意見交流管道，除拉近與民眾距離，並大幅提升本所登載各項宣導訊息之能見度。

拾、服務標準及承諾：

一、重點業務服務標準：

- (一) **申請地籍謄本免填書表服務(地籍謄本單一窗口申請服務)**：凡一般民眾或代理人前來本所申請電子登記、地籍圖或地價謄本，均可由服務台或櫃台人員提供人工代填或電腦產製列印申請書貼心服務，省時便利。
- (二) **午休不打烊業務擴大服務**：自 100 年 1 月 3 日起，臺南、東南、安南、新化、永康、歸仁、佳里、麻豆、鹽水、白河、玉井等 11 地政事務所全面實施項目有：
 - 1. 人民申請案件之收件、計費、繳費、領件。
 - 2. 簡易登記案件(含跨所)。
 - 3. 土地登記謄本(含跨所)核發。
 - 4. 建築改良物平面位置謄本核發。
 - 5. 地籍圖閱覽、謄本(含跨所)核發。
 - 6. 當年度地價謄本核發。
- (三) **規劃謄本核發專區**：在謄本單一窗口服務項目積極推動申辦窗口整合，完成將一般謄本、跨所謄本、地籍圖謄本、地價謄本整合在一起，為便利民眾申請謄本，本所設置號碼機，透過抽取號碼牌，民眾依序快速至承辦櫃台。
- (四) **簡易登記案件即時辦理**：住址變更登記、更名登記、建物門牌整編登記、書狀換給登記、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以及更正登記(限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址門牌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等**簡易登記案件**，採單一窗口方式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由專人現場立即為您處理，證件齊全**1 小時**內辦妥。
- (五) **跨所辦理登記案件**：民眾及地政士業者可就近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不受土地轄區的限制。
- (六) 土地登記謄本(含跨所)核發、地籍圖謄本(含跨所)核發、跨縣市門牌查詢及核發，**午休時間均不打烊**。
- (七) 土地建物贈與、交換，買賣移轉證件齊全**3 天**內辦妥。、共有物分割登記，證件齊全**4 天**內辦妥。
- (八) 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地價謄本、建物門牌查詢、異動索引查詢、異動清冊得**跨所、跨縣市申請**。
- (九) **通信**申請：權利人住址變更登記、更名登記(限自然人經戶政機關辦竣姓名變更登記者)、地目變更登記(自 106 年 1 月 1 日廢止)、

書狀換給登記、抵押權塗銷登記（限完備他項權利證明書、印鑑證明等依法應檢附文件）、建物門牌整編登記、更正登記（限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門牌等錯誤，經戶政單位更正有案者）、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影本、地價謄本，**以上各案件依限處理後立即寄回**，節省申請人往返地政事務所之時間。

- （十）接受 **24 小時傳真** 申請地籍、地價、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至本所**繳費後立即取件**。
- （十一）因路途遙遠，往返不便或時間有限等因素，無法親自領件者，可填載雙掛號回郵信封，**申請郵寄到家服務**。
- （十二）**實價登錄專區**：「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業經行政院核定自101年8月1日施行。本所於地價課設立「實價登錄專區」及作好相關配套措施，如供地政士、權利人臨櫃申報之外網電腦、申請書、宣導文宣等。並已完成實價登錄內網系統之設定連結地政web版，以供各區主辦審核實價申報案件之內容。

二、陳情及行政革新案件服務標準：

- （一）多元申訴管道：為加強與民眾雙向溝通，若對本所各種業務有建議事項或陳情、申訴時，可採文書、電話、傳真或網際網路方式提寶貴建言。
- （二）快速回覆：對於民眾的建議或陳情事項，本所都有專人負責研究辦理，本著合法、合理、迅速、確實辦理原則，審慎處理，並且在規定的期限內給予明確的答覆。

三、我們的承諾：

- （一）將以企業的服務精神來為民眾服務，秉持以客為尊的行銷導向，視您為政策消費者。
- （二）讓洽公民眾感受到「賓至如歸」的親切禮貌接待。
- （三）本所服務人員會以最便捷的方式提供最快速的服務、秉持著「效率、服務、便民、創新」的施政目標，考慮民眾的需求，調整工作流程、作業方向與內容，提昇行政效率，提供各項服務，以達到「品質保證、民眾歡心、員工滿意」之組織目標。
- （四）以微笑的臉，親切關心的眼神，專業熱情的服務態度，及營造溫暖貼心的服務環境來對待每一位顧客。

拾壹、未來展望：

本所自成立以來，無論是在提升服務品質，或是執行重大政策性業務，均不遺餘力，對於未來更是秉持「明天要更好」及「民眾第一、服務至上」的理念來帶領歸仁地政團隊。為使服務更迅速、更落實，本所將更致力於業務創新作法，藉由不斷的努力與改進，得以讓民眾更為滿意，塑造一個更具活力及有效能的政府；其具體作法如下：

一、用心服務效率提升：

本於業務職能，積極推動各項為民服務工作，站在民眾的立場提供貼心便捷的服務，期能以最優質最有效率的方式提供各項地政服務，並讓民眾充分瞭解本所施政政策及地政常識。

二、貼心環境傾聽民意：

提供行動不便者及聾啞朋友一個有愛無礙的無障礙洽公環境，用心傾聽民意，適時發現問題，提出業務缺失及改進建議，妥善因應掌握回應時效，並做好後續追蹤處理，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三、資訊公開多用網路：

透過網際網路，促進資訊流通共享；配合電子認證服務，積極推動內政部建置之線上案件申辦案件、電子謄本、線上繳納地政規費等服務項目，使民眾能利用網路完成相關地政申辦作業，減少民眾臨櫃申請之社會成本負擔，朝「無紙化」之目標前進，並符合節能減碳及綠色環保之規範要求。

四、積極參與社區服務，讓地政服務團隊走入群眾：

結合各項資源，讓地政服務走入群眾，資源共通共享，深耕社區服務；提供民眾多樣化、同心性之服務。

五、積極參訪優良企業及機關：

研採企業全面品質管理，不定期至優良企業及機關學習各項提升服務品質措施及服務理念，進行標竿學習。

六、加強地政業務宣導：

地政業務經緯萬端，除了要加速推動前述各項重要工作外，更要加強地政業務的宣導，一方面縮短政府施政與民眾的認知，讓民眾了解本所為市民做些什麼事？一方面提醒民眾不要自己的權益睡著了；因此，今後本所將透過各種媒體及說明會，加強宣導各種與民眾相關的不動產知識、法令，積極主動關心民眾權益，讓民眾深刻了解地政業務的正面效益。